

类别：C类

西安市未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签发人：张鹏

未城管提函〔2024〕16号

对区政协十二届三次会议 第214号提案的复函

王艳茹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幼儿园冬季取暖按照实际使用情况收取的建议》（第214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根据《西安市物价局关于调整城区集中供热价格的复函》（市物函〔2011〕178号）第一项第一条，按面积：居民用热每月每平方米（建筑面积）由4.8调至5.3元；第二项第一条，幼儿园用热执行居民用热价格。根据《西安市集中供热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四条，热用户应及时足额向集中供热企业缴纳当季热费。

您提出的协调热力公司在取暖费的收取上以实际使用面积计算收取及在放假期间免收取暖费用的建议，需市级相关部门提出方案，并由市级物价部门按照规定程序出台文件方可实施。我局作为区集中供热行政主管部门，也会向市级部门呼吁，从幼儿园实际困难出发，减少热力资源浪费，缓解幼儿园的经济压力，

让幼儿园将经费更多地投入在学前教育的质量提升上，让更多的孩子享受优质教育。

西安市未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4年5月20日

(联系人: 方萌 联系电话: 86103010)

抄送: 区人大人事代选工委, 区政府办公室, 区政协提案委。